

合同

编号： 11N0105114102024118010

采购单位（甲方）： 布尔津县公安局

服务单位（乙方）： 布尔津县隆鑫安防总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布尔津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布尔津县隆鑫安防总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布尔津县隆鑫安防总汇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布尔津县隆鑫安防总汇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监控系统维修	-	-	品牌:	1	批	150.00	150.00
合同总价（元）		15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伍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款项。

三、服务条款

-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确定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甲方和乙方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甲方必须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在工程完工后及时支付全部工程款。
- 乙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新疆布尔津喀纳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82201001201011836799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